為群官請虞卒哭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為群官請虞卒哭表
作者：蘇頲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255》

臣某等言：臣等伏見有司撰既葬反虞之禮，陛下當以今月二十七日公除卒哭。聖情感慕，所未忍言，眾慮焦惶。罔知攸寘。中謝。臣等謹按《晉書》，杜預議略曰：「天子之位至尊，萬機之政至大，群臣之眾至廣，不得同於凡人。故大行既葬，祔祭於廟，則因而除之，不除群臣莫敢。故屈已而除之，天下之人皆曰：我王仁也，我王孝也：此迺聖制移風易俗之本。於是盧欽、魏舒等從其奏議，莫不厭服。」臣等曆選列辟，頗徵前史，王者為天所子，受天明命，代天育物，先天弗違，居大寶之位，行至公之道，故沿革而致理，變通以成政。況先後之末顧，聖朝之舊式，簡冊備矣，方垂無窮，君親臨之，寧受非禮。而陛下愈遲之痛，孝思罔極，履曾參之小節，遺漢文之故事（闕十七字）。貫於神明。粵自開辟，天子之德，未有如睿宗孝之純深也。至使慶雲湧，浪井出，嘉木連理，神芝三秀：蓋其效歟？要不可以情過哀，而所枉斯大矣。臣又聞七月而葬，既葬縗除；其月而虞，既虞吉祭：為之降殺，用斷喪服，示不得窮之。今合於山陵，祔於宗廟，詢之典訓，嚐有稽矣。而終不師古，始不易月，考之事宜，又無謂矣，舉而書此，將何以法？陛下昧旦聽朝，戚容深視，庶官所以環拱，近臣莫之利見，戴九天之仁覆，渴十景之清光，愚然之情，蓋未能諭。且追遠興感，君子有終身之憂；以權制服，聖人思屈已之重：何必三年之禮，稱為百行之端？若天無卑聽，固違於獻款；臣敢先除，今附於不義：豈司牧黎獻，作人父母之意乎？伏惟陛下可群臣之奏，順剛日之請，去獨行以致美，闡大猷以光濟，勿使鴻生鉅儒，廢書而鬱悒；下學上達，草議以屏營。臣等至懷，期必俯就，則凡在動植，無任悲幸。謹昧死詣朝堂拜表以聞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